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各類學程之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各類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各類學程之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類學程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類學程推薦之課程。
 - （六）其他與學程之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各學程主任、本學院課程授課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由本學院簽請校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